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蕭靜怡
電話：03-5518101分機3731
傳真：03-5519054
電子信箱：10012302@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行規字第11003365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頒之「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暨110年1月28日「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說明會」會議紀要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02月02日發國字第1101200065C暨1101200134號函辦理。

訂

二、依據旨揭要點，補助對象為各縣市政府，補助項目為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所需之基本裝修及空調等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各縣市政府提案以3案為限，每案補助經費原則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三、依據旨揭說明會會議紀錄，請各單位檢視所屬公有建築空間，依需求於110年3月4日前函送計畫書，由本府辦理初審作業。第二波暫定10月開始受理，未能於前揭期限前提報之計畫，請預為準備。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各處
線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5450716　(來文)